

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 对人的现代化发展的理论启示与实践指引

邹海贵,谭雅佳

南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为人的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思想理论支撑。人的现代化内在于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体现。马克思坚持唯物史观,做到批判的运动与批判的形式相统一,对黑格尔唯心主义的“神秘形式”辩证法进行批判,摒弃“绝对理念”的逻辑基础,确立现实性原则;扬弃“自我意识”的主体性,确立活动性原则;克服非历史化批判,确立历史性原则,赋予辩证法真正“合理形态”,从现实的意义上实现了对“神秘形式”辩证法的超越,对推动人的现代化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论启示。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展示了批判和革命的本质,为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人的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实践指引:在人与自身关系的统一中,促进人的能力和素质全面发展;在人与自然关系的统一中,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在人与社会关系的统一中,构建新型现代性社会关系,构筑民主、法治、平等、正义、开放的现代性价值理念。

关键词:“合理形态”辩证法;“神秘形式”辩证法;人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5.03.001

文章编号:2096-9864(2025)03-0001-09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1]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主体和发展目标,都紧紧围绕“人”,人的现代化内在于中国式现代化,两者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在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人的现代化不是抽象的、孤立的、片面的状态。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终极价值指归,是人的最高级发展形态,而人的现代化发展形态是人的最高级发展形态的一种前状态。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的本质是批判的和革命的,是对黑格尔“神秘形式”辩证法的超越,为人的现代化发展提

供了深刻的理论启示,不仅为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人的现代化发展奠定了价值指向,也为破除资本主义条件下人的现代化困境指明了实践路径。

一、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对黑格尔“神秘形式”辩证法的批判与超越

关于辩证法形态的研究,恩格斯指出,辩证法的第一阶段是“希腊哲学”,在古希腊哲学的世界观中体现出了辩证法思维,如赫拉克利特的“流变说”、芝诺的“反证法”、苏格拉底的“对

收稿日期:2024-07-09

基金项目: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2023JGZ088)

作者简介:邹海贵(1970—),男,湖南省新化县人,南华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谭雅佳(1999—),女,湖南省邵阳县人,南华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

话辩证法”等,但这些辩证法是原始的朴素的。在哲学史上,黑格尔是第一个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精神的世界看成不断运动发展的,揭示出“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2]²²。黑格尔抽象的、思维的辩证法使辩证法从“自发形态”上升到“自觉形态”,但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头足颠倒的。马克思以实践为武器对黑格尔“神秘形式”辩证法展开批判,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合理形态”辩证法,是实践意义上的真正合理的辩证法。“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空论主义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2]²²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神秘形式”辩证法的基础上,对辩证法的“合理形态”进行新的阐述,揭示出辩证法的“合理性”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马克思强调对现存事物的理解是在肯定与否定的统一中的理解,而非绝对性肯定的理解,这就摒弃了黑格尔绝对的、永恒的理念而上升到对一切现存事物都将必然灭亡的理解;其二,马克思对黑格尔理论的绝对性、永恒性进行批判,这意味着一切现存事物是不断运动变化的,是具有历史性的;其三,辩证法不崇拜任何永恒性、真理性的事物,故它在本质上是具有批判性和革命性的。显然,马克思辩证法的“合理形态”与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形式”是相对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被笼罩在“神秘形式”中,唯物辩证法则处于“合理形态”之下^[3]。

马克思虽然肯定黑格尔是第一个全面有意识地论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的哲学家,但认为黑格尔辩证法陷入了“神秘外壳”的窠臼。黑格尔辩证法披上神秘外衣的根本原因在

于其建构的理论基础:其一,黑格尔辩证法是以绝对的自我意识作为前提,而非以感性确定为理论基础;其二,黑格尔辩证法虽然以自我意识作为对象,彰显其主体的活动性,但是其活动性原则深陷在自我意识之中而忽视其对象性的活动;其三,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论架构是主体-实体,把现实的人理解为理念、精神,把现实的世界理解为绝对理念的世界,这种理论模式让历史运动成为抽象的、思维的历史。

1. 摒弃“绝对理念”的逻辑基础,确立现实性原则

黑格尔哲学精神的发展源于对宗教信仰的批判,以反对传统基督教中人与神、天国与尘世的对立。为了调和这种对立,黑格尔强调人的主体性价值,提高人的主体性地位,提出了一种新的民族宗教理论,借此黑格尔实现了信仰与理性、超验世界与经验世界、天国与尘世之间的内在统一。黑格尔把哲学的对象设立为绝对理念或精神,把精神以外的现实世界看作自我意识或精神的外化。黑格尔辩证法虽然凸显了人的主体性,但其理论前提是绝对思维的结果而非感性的事物,由感性确定性“所提供的也可以说是最抽象、最贫乏的”^[4]⁶⁴。当辩证法的理论内容不是感性的、现实的事物与感性的、现实的人的活动,而是把思维、精神当作现实的、感性的东西的创造者时,那么,辩证法只能被看作一种外在的思维方式,这种外在的思维方式不是在现实的活动中寻求人的类特性,而是回归主体意识或一种客观化的精神——神。在黑格尔辩证法中,劳动活动的主体不是现实的人而是人的抽象形象,劳动活动的过程被看作意识的自我产生与发展过程,因此,劳动是一种抽象的、思维的劳动,劳动的主体不是现实的人而是一种唯神者的存在物。

黑格尔辩证法理论始终无法逃出理念或精神的牢笼,将绝对理念或绝对精神作为主体,中

间会抵达现实存在物的此岸,但是经过否定的否定这一环节又回到自我意识自身,始终无法真正地停留在现实性的世界。而费尔巴哈在克服旧哲学基础上提出了新的理论基础——“感性确定”。费尔巴哈虽然让辩证法的理论基础有了新的天地,但他无法解决思维与现实之间的矛盾,由此陷入新的理论困境。马克思通过有意识的生命活动证明了人“是为自己本身而存在着的存在物”^{[5]122},在劳动生产过程中把自己和动物根本区别开来,证明了人是感性的、现实的并且从事的实践活动也是感性的活动。因此,马克思借助对费尔巴哈“感性实在”的批判达到“感性活动”,从而以感性确定为对象的观点去批判黑格尔关于以绝对理念或精神为对象的逻辑,成功实现了辩证法理论基础的现实性转变。马克思借助费尔巴哈的理论基础实现对黑格尔精神哲学的超越,把人的本质从神秘色彩中脱离出来复归到尘世之中,从现实性的角度并结合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异化,揭示出人的类特性。正如马克思所说,“生命活动的性质包含着一个物种的全部特性、它的类特性,而自由自觉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5]50}。马克思从现实性意义出发,通过这种有意识的、自由的生命活动克服人的类特性异化,实现对黑格尔以绝对理念或绝对精神作为逻辑前提的批判,确立了以感性为基础的现实性原则,实现了人与自身关系的统一。

2. 扬弃“自我意识”的主体性,确立活动性原则

黑格尔精神哲学从纯粹的绝对肯定的自我开始即以绝对理念为逻辑基础,以绝对理念为逻辑基础的精神哲学强调自我意识的主体活动,通过绝对肯定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复归于超验的抽象精神,以此反复循环形成一个抽象思辨运动的“圆圈”。黑格尔《精神现象学》揭示了一个关于辩证法重要的理论结果——关于辩

证法的“活动性原则”。在纯粹思辨的运动过程中,之所以在人异化后又能回归人本身的关键,就在于对对象性的存在物的扬弃即否定之否定,这体现出主体活动的创造性和能动性。黑格尔认为,自我意识之外的一切对象或外在的实体都是自我意识的外化或对象化,只有在运动过程中不断地扬弃自身与自我意识之外的一切异化,才能“产生其自身、发展其自身并返回于其自身”^{[4]44}。换言之,意识的对象或现实世界都只是意识的产物,或者说是对象化的自我意识,所以由自我意识所设定的物是抽象化、精神化的。黑格尔的辩证法内容是思维的运动过程,在思维运动的过程中扬弃对象存在物与自身的对象性特性,把这种对象性的存在物与对象性特性当作自我意识或者精神的一种阻碍和异化,这种对象性特性被认为是一种带有否定性的、虚无的东西,且与人的本质即自我意识是不相适配的。这就体现出黑格尔辩证法忽视主体创造性原则的对象性,是主体自我意识的抽象运动。“对象性”是指自身不仅是对象性存在物,进行的活动也是对象性的活动。

在马克思看来,“它所以能创造或设定对象,只是因为它是被对象所设定的,因为它本来就是自然界。因此,并不是它在设定这一行动中从自己的‘纯粹的活动’转而创造对象,而是它的对象性的产物仅仅证实了它的对象性活动,证实了它的活动是对象性的自然存在物的活动”^{[6]209}。简言之,人必须认识到自身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才能创造或设定对象。这是因为:首先,自然界的物质资料是人生活的基本条件,人依赖于自然界;其次,自然界为人进行对象性活动提供工具、物质材料等。总之,对象性的存在物之所以能够进行对象性活动并创造对象,关键在于其本身具有对象性的属性,如果存在物没有属于自己的自然界,它就不是自然存在物;存在物本身的规定性不包含对象性,它也

就不是对象性的存在物,所进行的对象性活动就不能在现实意义上被称作“对象性活动”。人的活动是具有超本能性和超越物种限制的自觉性和普遍性。人既是自在的存在物,也是自为的存在物,人所进行的对象化活动可以让自然界打上“人”的烙印,人的本质力量同时也对象化为客观物质。因此,马克思基于对象化活动克服了黑格尔形而上学的、主客二分的思想病症,实现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论基础的超越,确立了在主体性(对象性)基础之上的活动性原则。

3. 克服非历史性批判,确立历史性原则

马克思通过批判黑格尔“自我意识”的内在性原则确立了主体创造性原则的对象性,“对象性”的提出表明了黑格尔辩证法理论的矛盾不在于理论自身而是陷入历史性的困境中。在黑格尔看来,“世界历史是‘精神’在各种最高形态里的、神圣的、绝对的过程的表现”^[7],所有的历史是精神的历史,一切的历史活动是精神活动的历史。由此,在黑格尔辩证法中,历史运动被当作纯粹的思维运动,现实的人与现实世界被看作纯粹思维的运动结果。纯粹的思维运动侧重的是“绝对肯定的否定之否定”过程:以绝对自我为根基,经过“否定”环节来设定异己的存在物即实体,最后在“否定之否定”这一关键环节克服异己存在回到思维本身。从黑格尔的思辨运动过程中,我们能够看到他的否定辩证法是人的自我意识发展的活动,通过抽象的思辨运动肯定自我意识的存在。虽然这种思维运动彰显了人的意识与确定了人的存在,但他“唯一知道并且承认的劳动是抽象的精神劳动”^{[6]205}。黑格尔通过回归自身的“对象性活动”赋予辩证法的“历史性原则”,让思维形式的历史性穿上抽象的、神秘的、非批判的外衣。黑格尔抓住了人的本质是劳动,在他的思辨辩证法中,劳动活动是主体意识或精神

的外化,而人的劳动发展史就是人的社会发展史,所以在黑格尔精神世界中人的历史活动也是抽象的、思辨的。

马克思把黑格尔辩证法理论最大的病症归因于非历史性的批判,认为解除辩证法神秘性的根源就在于,通过“现实的劳动”确认人——现实模式中对象即自然本身的存在,这个“自然本身”指的就是历史,因为“正像一切自然物必须形成一样,人也有自己的形成过程即历史……历史是人的真正的自然史”^{[6]211}。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在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存在方式与一切社会关系是在劳动活动中产生并表现出来的。人的历史不仅是人的劳动生产史,也是人及其社会形成发展史,在历史活动中实现人与社会关系的统一。

总之,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的改造,表明“颠倒”不是简单地将“头”和“足”倒置过来,其实质是颠倒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论基础,即真正认识到“合理形态”与“神秘形式”的差别与“神秘外壳”和“合理内核”的含义,从本体论上实现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彻底否定。“神秘形式”包含着“神秘外壳”和“合理内核”两个方面,对其的颠倒不是简单地将“合理内核”从“神秘外壳”中剥离出来,而是在实践基础上将二者融合在一起并赋予其唯物主义性质。辩证法的“合理形态”的建立,重新确立了辩证法的理论基础——建立在感性基础上的现实性原则、建立在主体性基础上的活动性原则、建立在对象性基础上的历史性原则。这三个原则的建立,使我们在“颠倒”意义上真正理解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对黑格尔“神秘形式”辩证法的超越,使辩证法不再局限于思维观念中,而是被赋予现实性和力量,彰显了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本质。

二、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人的现代化发展的理论启示

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完成了对黑格尔“神秘形式”辩证法的批判,并运用其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矛盾进行了批判,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消亡和共产主义社会必然实现的规律。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时揭示出人的存在方式与社会形态的演变具有内在一致性:其一,以人的依附关系为基础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其二,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其三,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基础的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在一定意义上,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可以理解为关于人的存在和人的发展的学说,其革命本质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自由和解放,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促进人的现代化发展有利于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推动社会形态的演变,人的现代化可以被看作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形态的当代表达。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眼中的“人”是抽象的、思维的、脱离社会属性的人,而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6]⁵⁰¹。在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人的现代化不是抽象概念,而是以现实的人为逻辑起点,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价值指归。就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来看,人的现代化状态应该是达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内在统一,即人与自身关系、人与自然关系、人与社会关系的统一,在三者的统一中推动人的现代化发展。具体而言,可以说人的现代化是一个不断从“家庭人”走向“社会人”、从“熟人”走向“公共人”、从“经验人”走向“知识人”、从“知识人”走向“智慧人”的演进升华的历史过程^[8]。

1. 现实性原则:确立了人的现代化发展的实践性根本

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确立了

以感性确定性为基础的现实性原则,拒斥了黑格尔辩证法以“绝对主体”为前提的理论基础,揭示出以感性活动为根本的人的存在方式,让黑格尔辩证法的抽象劳动回归到现实,不仅证明人的存在方式是现实的劳动而非抽象劳动,也揭示出人的本质属性是类属性。类属性即自由自觉的活动或感性活动,其内含着“有意识的”特性,表明人除自然属性外,还有精神层面的属性,人是一个矛盾体,人的存在是自然性与精神性的辩证统一。在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中,精神属性不仅包含着理性的概念,更体现出人的情感、目的、期望等非理性因素。

马克思不但接受了费尔巴哈关于对象是感觉对象和认识对象的观点,而且更重要的是把对象作为人的改造世界活动的确证^[9]。如此看来,马克思通过对象性活动使得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为现实的、感性的东西,他不仅解释和认识了世界,更强调去改造世界即现实的活动。因此,在现代化背景下,以现实性原则指导人的现代化发展则体现为:我们知道人的自由自觉活动彰显出人的类本质,在自由自觉的活动中满足人的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与实现人的现代化发展,这符合人的类属性。或者说,“类”特性指一切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不是一种生存手段,根本目的是发展人自身,为实现人的现代化发展所进行的一切生命活动的根本目的是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就确立了人的现代化发展的实践性根本。通过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即实践活动,揭示出人的类特性,在人与自身关系的统一中促进现代人的全面发展,为人的现代化发展奠定能力和素质基础。因此,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理论前提的超越,确立了人的现代化发展的实践性根本,使理论与实践在现实生活中统一起来,在现实的活动中把人的类属性复归于人本身,满足人自身在发展过程中所需的能力和素质,进而推动人的现代化发展。

2. 活动性原则:揭示了人的现代化发展的对象化前提

在黑格尔思辨的辩证法中,创造主体的“对象性”缺失使实践活动丧失了其对象性的规定与对象性的前提。创造主体的对象性缺失导致所进行的活动不是对象性活动,把现实的世界或者自然存在物视作自我意识的衍生物或派生物。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理论基础进行批判,建立以主体性(对象性)为基础的活动性原则的理论基础既彰显了主体的创造性、能动性,又表明主体的活动也是对象性的自然存在物的活动,这为促进人的现代化发展确立了对对象化的前提。

马克思指出,“动物只生产自己本身,而人则再生产整个自然界”^{[5]50}。或者说,人之所以成为人最关键在于人不仅可以按照自己的尺度进行创造活动,还能按照除人以外任何物的尺度进行创造活动,而动物只能在自己物的尺度内进行活动。那么,在对象性活动中推进人的现代化发展,既要遵守自然发展的客观规律,又要能动地实现自身目标,这就强调人将自身与促进人的现代化的需求视为具有对象性属性的对象,并在利用自然规律和自然资源实现人的现代化发展目标时,必须遵循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和人类自身的发展规律。一方面,人在顺应自然界的发展规律基础之上,获取并利用各种自然资源作用于对象性活动中,实现“人的现代化”这一目标;另一方面,意识到人本身是自然存在物,人自身与发展自身的需求也是自己意识或意志的对象,能动地把人自身与实现“人的现代化”需要作为感性活动的对象,创造出我们理想的对象性产物。总的来讲,只有本身具有对象性属性的存在物才能进行对象性活动,这种对象性属性的内涵是指既能够遵守并把握客观规律,又可以能动地进行对象性活动。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不仅

强调人的主体性即能动性,还重视主体的对象性即客观性,在主体性基础上建立活动性原则的理论根基,为人的现代化发展揭示出对象化前提,这就表明我们在促进人的现代化发展的同时,更要注意协调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3. 历史性原则:明确了人的现代化发展的社会性基础

黑格尔辩证法理论的非历史化批判使得人及其社会发展史迷失在“抽象的精神劳动”的迷宫里,黑格尔把人的本质视作在“抽象的精神劳动”而非“现实的劳动”中所形成的一切社会关系,把人及其社会发展的历史看作“宗教”“精神”等非现实的产物,而把人的历史看作这些非现实世界的附属品或派生物,这就导致人丧失了作为“历史的人”的社会性基础。马克思认为,人所从事的感性活动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而社会关系是在现实的实践活动中产生的。

马克思在现实的劳动中重新确认了人的本质及其存在方式,褪去了人在历史方面的神秘性,指出人及其社会关系是在劳动活动中生成与发展的,人真正的历史就是人的劳动史,应该把现实的劳动发展史当作历史运动的对象。以对象性为基础的历史原则揭示出历史才是人真正的自然史,是人的社会关系及其社会形成和发展的活动史,为人的现代化发展奠定了社会性基础。现实的人通过劳动这一介质与他在社会中形成各种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形成后又反过来影响和制约人的行为。马克思指出,人的发展形态随着社会形态的发展而分为三个阶段:人的依赖性阶段、物的依赖性阶段、人的自由个性阶段。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社会关系主要是通过对人的依赖体现出来,社会关系有着非常严格的等级制度,日常言行被许多的封建礼教、家族利益关系和血缘、地缘关系等约束,这些就体现出传统的社会关系具有等级

性、封建性、宗法性、宗教性等特性;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通过对物的依赖表现出物化性、个人主体性、不平等性、阶级性、封闭性等。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人的发展形态正由对物的依赖性阶段逐渐转向人的自由个性阶段,人的社会关系也超越传统社会关系和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演变成具有“中国式现代性”属性的新型现代性社会关系。因而,人的现代化不仅是自然属性的现代化,更是在实践活动中实现各种社会关系的现代化。同时,人与社会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内在一致性,人在劳动中实现自身发展需求的同时也推动社会的发展。显然,人的社会关系史与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是人类历史的发展,人的自由和解放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价值目标。马克思对黑格尔的非历史化批判,为辩证法建立了新的理论基础——历史性原则,使人的世界及其社会关系回到人身上,实现人与社会关系的统一,为人的现代化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引。

三、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人的现代化发展的实践指引

中国式现代化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现代化^[10],是超越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的一种新的现代化范式,其始终以发展依靠人民和发展为了人民为价值导向,其是以人为本而不是以物为本,其是人本逻辑而非资本逻辑。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终极价值指归,人的现代化发展样态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形态的阶段性形态,人的现代化过程也即人的现代性构建的过程。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为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人的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实践指引。

1. 在人与自身关系的统一中,促进人的能力和素质全面发展

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以现实性原则

作为理论根基之一,确立了人的现代化发展的实践性根本,在实践性中扬弃了人与自身关系的异化,揭示出人的本质属性是“类”属性,人与自身的关系在有意识的生命活动过程中实现了统一。作为“类存在物”的人所进行的一切有意识的生命活动的最终目的在于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因此,我们在促进人的现代化发展中要侧重于丰富人的独立性和自由个性。新时代,丰富人的独立性和自由个性的关键在于全面提升人的能力和素质。在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中,人与自身关系的异化使人的现代化发展逐渐地走向“片面化”和“单向度”。马克思指出:“在现代,物的关系对个人的统治、偶然性对个性的压抑,已具有最尖锐最普遍的形式。”^{[11]515}由此可见,从人与自身关系的统一中分析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现代人的应然状态,这种状态应是摒弃了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中人的片面性、物化性发展后重视人的能力和素质全面发展。在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背景下的“单面人”只是形式上的独立,实际上人的各种关系依附于物,人的独立性和自由个性被利益关系的外衣所包裹,人的精神世界朝着畸形的形态蜕化。显然,西方资本主义的“单面人”不能全面地发展自身。

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人的现代化发展最重要的是促进人的能力和素质全面发展,全面丰富人的独立性和自由个性。现实的人的解放内蕴了人的自由个性的生成和发展。马克思指出,“任何人的职责、使命、任务就是全面地发展自己的一切能力”^{[11]330},这是“单面人”跃迁为“自由个性”之人的必然路径。在实践中要不断推进解放人开发人的各项活动,破除一切束缚人的能力和素质充分发挥的观念和体制机制,推进教育、人才、科技等体制机制变革,培育创新精神,开发每个人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马克思指出,“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12],

提高人的素质既需要丰富的精神世界作为引导,也需要以厚实的物质经济为基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质。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一方面,应勇立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潮头,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解决物质需求的矛盾,以富裕的物质生活来支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人的能力和素质全面发展;另一方面,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涵育心灵、塑造现代人格,构造属于现代中国人的生活世界。

2. 在人与自然关系的统一中,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

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扬弃黑格尔“自我意识”的主体性,建立了活动性原则的理论根基,揭示出人的对象性属性与实践活动的对象性前提,并表明“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13]。换言之,人的存在与自然的存在具有内在一致性,人与自然是辩证统一的矛盾体,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作为一种对象性的存在,通过对象性活动作用于自然,从而消除人与自然之间的鸿沟,在人与自然关系的统一中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反观之,如果在推动社会和人发展时,忽视自然界的生态环境等于慢性自杀。西方国家的现代化就是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来推动现代化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一种对生态环境毁灭性破坏的模式,无限开发自然资源使得自然资源接近枯竭,给自然环境带来了不可逆转的人为灾难。资本主义反生态的生活生产方式形成了消费主义,人们对物欲的追求远远超过本身合理的生活需求,甚至更极端的是消费象征了人的

身份地位而导致人的物欲无限膨胀。总之,在人的现代化过程中,需要自觉抵制资本主义反生态的生产方式、极端消费主义的生活方式,建立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在以人为本的前提下,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辩证统一,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我们借助科技创新的力量自觉建立中国人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为人的现代化发展提供可持续的生存资源和舒适宜人的生态环境。构筑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包括绿色生产力和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合理的消费方式、科学的绿色治理体系三个方面。其一,绿色生产力和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可以节约自然环境资源,通过创新开发绿色低碳的新能源和生产生活产品,减少有限的自然资源使用,给自然界调整恢复的时间。其二,合理的消费方式引导人们产生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念,在日常生活中展现理性、绿色的消费行为,节约能源资源。其三,科学的绿色治理体系可以保障形成可持续的生产方式,以及引导人们形成合理、健康的消费观念。总之,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从生产、消费、治理三个环节构筑中国人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培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在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中实现人的现代化发展。

3. 在人与社会关系的统一中,构建新型现代性社会关系

不同的社会历史形态所呈现的社会关系是具有历史性的。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最重要的一点在于通过建立历史性原则让人的社会关系复归于尘世之中,并表明:“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2]10}。因此,马克思在历史性原则中明确了人的现代化的社会性基础,实现人与社会关系的统一,为构建新型现代性社会关系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在现时代语境

下,人的现代化是指与人类社会的现代化相匹配的人的发展程度^[14],换言之,人的现代化发展程度与社会整体的发展形态具有同步性和一致性。马克思辩证法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不平等的社会关系,揭示了资本的形而上学本质。马克思指出:“资本不是一种物,而是一种以物为中介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2]877-878}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相对于传统社会的社会关系有历史的进步性,但它是依赖于物的关系,是资本逻辑主导的社会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资本主义导致了人与社会关系的异化,使得人的社会关系被商品化和物化,导致人们陷入了社会关系被“物”所遮蔽的困境,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关系被物与物之间的平等关系所掩盖。

从本质上来讲,人的现代化就是人的社会关系的现代化,构建具有“中国式现代性”属性的新型现代性社会关系对实现人的现代化发展具有内在性意义,这是因为现代性与现代化一体两面,是现代化发展的内在依据和本质属性,“中国式现代性”具有现代性的普遍属性,同时又具有超越西方现代性的独特属性。“中国式现代性”属性的新型现代性社会关系的构建包含民主性、法治性、平等性、正义性、开放性、包容性和创新性等多重特征,彰显了人的现代化发展的多重指向。其一,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构建真实民主与科学法治辩证统一的新型社会关系,以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治体系提升人民民主、法治的现代性价值理念;其二,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利用与管控资本的辩证统一,贯彻共享发展理念,实现共同富裕和社会公平正义,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与先进生产关系的协调中构建公平正义的新型社会关系,培育人们平等、正义的现代性价值理念;其三,在中国式现代化的

历史进程中,坚定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坚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顺应世界现代化发展的潮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中华文明深入发展,在构建中国式现代化新型文化关系的进程中培育人们开放、包容和创新的现代性价值理念。由此,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中,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现代转型,必将构建出具有“中国式现代性”属性的新型现代性社会关系,也即“中国式人的现代性”,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人的现代化发展,真正实现向社会人、公共人、知识人、文化人和智慧人的转变。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98.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张奎良. 论辩证法的合理形态[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4):1-7.
- [4]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上卷[M]. 贺麟,王玖兴,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5]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刘丕坤,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黑格尔. 历史哲学绪论[M]. 王造时,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49.
- [8] 范国睿. 教育强国与人的现代化发展[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25(2):5-26.
- [9] 李鹏程. 马克思早期思想探源[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90.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8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13]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290.

[14]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5]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56.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册[M]. 修订本.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151.

[17] 泽东青年干部学校正式举行开学典礼[N]. 新中华报,1940-05-07.

[1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M]. 北京:人民出版

社,1983.

[1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

[20]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09.

[21] 陈鑫. 理论、历史、现实:准确把握“两个结合”的三重维度[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3):19-26.

[2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91.

[责任编辑:刘凤霞 聂海杰]



引用格式:陈建兵,胡江南. 论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主体自觉[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6(3):19-28.

(上接第9页)

[10] 黄群慧.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价值及实现路径[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1-12.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12]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M]. 节选本.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20.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8.

[14] 王蓉. 马克思“人的现代化”理论视域下的中国式现代化实践[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8(2):13-20.

[责任编辑:刘凤霞 聂海杰]



引用格式:邹海贵,谭雅佳. 马克思“合理形态”辩证法对人的现代化发展的理论启示与实践指引[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6(3):1-9.